

由中國文化看戀母情結

陳清海

伊底帕斯情結 (Oedipus Complex)，在傳統的精神分析裡不僅被視爲是心理病態發展形式的成因與精神官能症之核心，而且是精神分析學家用來分析文學作品時的主要架構之一。

當這個又稱戀母情結的理論被提出時，可真是掀起了萬丈波濤，不論是在文學或是在精神醫學上。

自此而後的心理學家或精神分析學家，也曾對這個問題提出新的觀點，或作過修飾，但它——這個爭論不休却又去之不去的理論——終究被保留了下來。在這過程中較具代表性的楊格、狄瑞維克、佛洛姆、羅洛梅等。

我曾很有興趣的審視這個問題的發展，保留下來，以至流傳到世界各地，終於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成爲文學上，及精神醫學上的主流。在我們中國的這一片土地上，伊底帕斯情結也曾震撼了我們的人心，沖擊了我們的思想領域，尤其是研讀精神醫學的人，想探究精神分析的奧妙，必從佛洛依得的理論入手，而「伊底帕斯情結」又是佛氏理論的核心。

佛氏以西洋文化的觀點提示了這個理論。

其後諸人也以西洋文化的觀點加以熱烈的討論而後加以修正。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中國學者又扮演一個怎樣的角色呢？

可以說，我們是照單全收了。

當一個人發表了一篇理論，我們把它接受了；而後又有人發表了一篇相反的理论，我們也把它接收了。到最後，我們弄不清何者爲對，何者爲錯；似乎全信，又似乎全不信，我們提不出自己的意見。

我們爲何不能把別人的，異文化的理論，放在自己的，同文化的天秤上，或文化模式上，衡量，看看合不合適，而後再提出適宜的，合於我們所用的理論呢？

今天，我要以中國五千多年所蘊育出的豐富文化，觀念禮俗，做爲我的論點，來反駁這個撼之不易的狂論，證明它——伊底帕斯情結（戀母情結）——並不適合於中國文化，也就是說：

在中華文化精神爲依據的中國人，「戀母情結」並不存在，在替中國人作精神分析時，不能以它作爲潛意識動機的核心。

那麼不管這場論戰是勝是敗，我都是成功的，因爲這一件事代表了非凡的意義。

最起碼的一件事是，我必定有資格提起這一場論戰，只要我是以中華文化爲論點。

也許有人要說，佛氏已逝多年，何況後人也會激烈反對，或作過多次修正，我何苦又舊事重提，徒增混亂而已。但只要，他們純以西洋文化爲論點，忽略世界文化的多樣性，潛意識並沒有的一致性，不同文化能孕育出不同潛意識，那麼我就有辯論的足夠理由。何以後人所修正的，全逃

不出這個理論的陰影。

至於這一件事所代表的廣泛意義，我將在文中依序披露。

其實精神醫學近幾年來也漸漸注意及不同風俗習慣所造成不同精神症狀的問題，因此有了「泛精神醫學」的提出及研究。譬如說他們注意及：

「E.T.H.O. 是日本一種方言中用語（或稱「Tami」）。此種育兒容器以稻草作成，底舖上3至4公分稻草灰，其上再覆以7、8公分的稻草，嬰兒先用棉被包裹起來，然後再縛綁在此容器中，其臀部直接與稻草接觸，因此其大小便可為稻草灰吸收掉。由於這些地區的農家整日在外從事農耕，須業或林場之工作，除了中午哺乳外時間外，嬰兒從早到晚都被置於家中無人看管，因此在長時期哭泣之後變得無力，同時雙手被縛而甚至無法揮開臉上的蒼蠅，有時貓還會跳到嬰兒臉上舐其臉上的乳味致嬰兒窒息而始，還有些時候會發生貓咬掉嬰兒耳朵的慘事。

從調查中可知愈靠近日本東部愈早開始使用E.T.H.O.，而使用期間也愈長。

故有關育兒容器對嬰兒人格發展上之影響確是令人矚目。

但，這仍是不夠的，仍不能代表他們重視了各民族的文化，他們只注重了表面上的問題，注意的只是經濟及一般生活習慣上的行爲。骨子裡，他們仍忽視了各民族悠久的傳統，文明演進，心靈思想，在各民族意識及潛意上所烙上的痕跡。

他們仍習慣以自己的文化思想來解釋其他民族的思想、精神活動以及所造成的行爲。

真不知他們潛意識裡是否有一種想要造成一個「世界精神大帝國」的傾向？精神文化侵略？

這種忽略其它民族文化的舉動，不是學術上的誤判，就是有己身的優越感。

因此，這又牽涉到文化之爭，但既然精神醫學與文化分不開，我不得不把文化之爭的事作一個明白交待。

不該有文化侵略就像不該把基督教介紹到其它非基督教地區一樣。

接受基督爲救主是一種信仰，接受基督教則是一種制度，生活習慣，禮教的改變。

基督教是一種人爲的，依自己的文化、生活方式所建立的制度，然後再把神高高在上的安放在這個制度上面。

但基督——這一位偉大仁愛的神——祂必能夠超越人爲的限制，文化生活習慣的差異而廣被恩澤。

雖然基督是萬王之王，但必有容納萬王存在的雅量，而不是想做單一基督教的王，如此豈不是降低了神格成了人格，那麼萬王之王的意義也就與獅子是萬獸之王同等意義了。

如是可說：傳播基督的福音可，傳播基督教則不可。

我們沒有權力在別人的土地上，別人的文化風俗習慣上，強制建立起一種異文化的制度——基督教，因爲那是一種文化侵略。

萬能的神必有能力在異文化的土地上實行祂的旨意，不需依藉著人爲的制度。基督教王國這

裡面充滿了人爲的慾望，無異於武力的伸張，是人假借基督教之名泛濫於權慾的追求。

是故，我很敬仰那些默默行善，却又絕口不提基督教的仁者，那無異是基督的化身。

又非常恨那些滿口要人加入基督教，却又處處要人供其衣食的蠱蟲，那無異是惡魔的化身。

我們可以說，基督教乃是西洋文化依其生活方式所建立借以表達對基督信仰的制度，因而不同文化需有不同生活方式所成立的制度。

因此，當年傳播福音者若不隨著船堅砲利強登上別人的土地以創立基督教，那麼世界上必定少去許多衝突，且更多多姿。

俄國大思想家杜斯妥也夫斯基曾斷言道：當一個民族的宗教被統一的時候，也就是這個民族敗亡的時候。

中國五千多年來任何一個宗教傳到中國這一片土地上，從沒有一個宗教像基督教那麼堅持自己的制度與方式，因此這一時期也是衝突最激烈的時期。

那麼好吧，我並無意再挑起另外一場宗教戰爭，我只是覺得，重視自己的文化，對於宗教與精神醫學是同等的重要。

在近代所熱絡研究的泛文化精神醫學裡，也曾明白的指出：

「新舊文化，尤其是外來文化所學來價值觀的衝突乃是引發精神病的根源。」

因此，任何強制推銷自己文化的舉動都是不道德的。

以下我們就戀母情結在中國文化上存在人們潛意識與否，展開辯論。

佛洛伊德的觀點來源

伊底帕斯——弑父娶母的兇手

這個故事源自希臘沙孚克里斯之悲劇「伊底帕斯王」：「伊底帕斯是底比斯 (Thebes) 國王萊烏士 Laïus 與王后約卡達 (Jocasta) 所生的兒子，由於神諭在他未出生前即預言他長大後會弑父，所以一生下來，即被拋棄於野外，但他却被鄰國國王所收養，而成爲該國王子。直到後來他自己出身不明而去求神諭時，神諭告訴他，他命中註定弑父娶母，所以他離開自幼生長的國家，但就在離家的路上，他碰到了萊烏士王，而由於一個突然的爭吵，他將這身份未明的父王打死了。他到了底比斯，在這兒他答出了擋路的人面獅身怪物 (Sphinx) 之謎，而被底比斯感激擁戴爲王，並娶約卡士達爲妻，在位期間國泰民安，他與他所不認識的生母生下了二男二女，直到最後底比斯發生了一場瘟疫，而使得國民再去求神諭，這時所得到的回答是只要將謀殺先王萊烏士的兇手逐出國度即可停止這場浩劫，但兇手在何處呢？這好久以前的罪犯又何從找起呢？而這悲劇主要就這樣一步一步地，忽而山窮水盡，忽而柳暗花明（就像精神分析工作一樣）慢慢引出最後殘酷真像——伊底帕斯王就是殺死萊烏士的兇手，並且更糟的是他本身竟是死者與其妻所生的兒子。爲這本身糊裏糊塗所幹出來的滔天大禍而震駭的伊底帕斯終於步入最悲慘的結局——而離開其家鄉之國，完全符合了神的諭旨。」

佛洛依德即以此而說到：「如果說『伊底帕斯王』這部戲劇能使現代的觀眾或讀者產生與當時人同樣的感動，那麼唯一可能的解釋是，這部希臘悲劇的效果並不在於命運與人類意志之衝突，而在於這衝突的情節中所顯式出來的某種特質。似乎在劇中我們可以聽到我們的心聲，他的命運之所以會感動我們，是因為我們自己的命運也是同樣的可憐，因為我們尚未出生之前，神諭也就已將最毒的咒語加於我們一生了。很可能地，我們早就註定第一個性衝動的對象是自己的母親，而第一個仇恨暴力的對象却是自己的父親，同時我們的夢也使我們相信這種說法。伊底帕斯王弑父娶母就是一種願望的達成——我們童年時期的願望的達成。

狄維瑞克——

他不贊同佛洛依德把「伊底帕斯情結」的責任完全加在孩童身上，而是親子性關係中，成人常居於主動的地位，或很多父母為刺激孩童產生「伊底帕斯情結」的傾向負部分責任。

同性戀者——萊烏士

萊烏士一向被希臘視為是雞姦的始作俑者。遠在他娶約卡士達之前，他就強烈地愛上克里西帕斯並誘姦了他，終使克里西帕斯之父佩洛普斯王憤怒的咒下，後來並成為天帝宙斯的神諭，他將爲了所弑，並且子將娶母。

恣肆挑釁兒子的父親

萊烏士是一個狂妄自大，魯莽的同性戀者，他恣肆挑釁旅人伊底帕斯，終爲所殺。根據另一位精神分析學家亞山克（Otto Karlic）所收集的資料，有一說是父子爭執時，克里西帕斯亦在場，同樣愛上克里西帕斯的伊底帕斯與萊烏士發生口角，才殺了萊烏士。另一說法是，父子爭執時，約卡士達亦在場，伊底帕斯在殺死其父萊烏士後，立刻「有意地」強姦了他的母親。

佛洛姆的觀點

母系社會對父系社會的反擊

此據主要是描寫父子的衝突，但這種衝突並非來自「愛母恨父」的「伊底帕斯情結」，而是來自母系社會對父系社會的反擊，它的中心主頭不是性慾，而是對權威的態度。因此伊底帕斯——母系社會的英雄。

綜合以上所論，後代精神分析對此情結所做的修正可分三步驟：

- 一、對沙孚克里斯劇的內容做了修正。
- 二、故劇中主角伊底帕斯的父子衝突不是戀母，而是另有原因。
- 三、故觀眾對此劇感動的另有原因。

再就無關的一點是，戀母情結確實存在，但對於母親的誘惑需負部分責任。

但現在我要提出一個新的觀點，即劇中內容並不修正仍如佛洛依德所依據，劇中主角伊底帕斯仍扮演了「戀母弑父」的角色，只要觀眾感動的並非——童年時期的願望性達成，而是另有原

因，就是：

「弑父戀母在我們心中並非一種慾望，而是一種焦慮，一種怕去犯錯的焦慮，我深信我們每個人心中都存在著一種怕犯了罪可恕，或危及自身生命名譽的焦慮。這是思考性動物的通病，思考愈多愈喪失自信心。因此對於這個自古以來的道德大批判「弑父戀母」，我們在沒有信心下都存在著犯錯的焦慮。因此當劇中主角伊底帕斯替我們犯下了這個錯誤，在西洋以基督教文化為主流的社會裡，就像基督來到世上為他們被釘上十字架流血而為他們贖罪一樣，伊底帕斯已為我們流血犧牲了，不但替我們洗清了可能犯的錯誤，而且也贖了一旦犯了錯的罪。伊底帕斯正如基督一樣，至此每個觀眾都有得救感而鬆了一口氣。」

我提這個觀點自有他的依據：

哥羅納斯的伊底帕斯：

「伊底帕斯離開底比斯後，無家可歸，浪跡天涯，只有他的女兒安蒂岡妮。一天他們却無意中闖進了命運女神（尤夢妮蒂絲女神）的聖地，而使得伊底帕斯認為他已從諸神那裡得到審判終結的一種徵兆。諸神已準備原諒與賜與安寧。他並且得了一個神諭——他的墳墓將具有極大的力量，而參與爭奪底比斯王者尋求掌握他。」

你看，這像不像耶穌的死而後生，並再次的主宰了人類的命運。

白君的夢覺

我的一個朋友曾告訴我，他曾夢見與母親性交，但過程中他痛苦異常，醒後也驚出一場冷汗。這與夢是潛意識的出路的觀點不同，因為在夢中若是潛意識的達成，當覺非常舒暢。因此這夢較近於焦慮所引發。

據傅凱撒也曾夢見與母親性交，只不知他的反應。

本來我只是想證明戀母情結在中國的不存在，想不到對佛洛伊德的原理論又作了修正，且把文化對精神醫學的影響也下了註腳，我不得不再深入一點討論。

由兩句話可得知佛洛伊德對哈姆雷特一劇的觀點：「莎士比亞心中的隱痛——伊底帕斯情結」、「哈姆雷特莎士比亞的代罪羔羊。」

由於很多精神分析學家常喜以文學作品作為其分析的論點，尤以佛洛伊德為然，因此我就以有「人類心靈的愉快獵場——莎士比亞戲劇」中的哈姆雷特，再一次指出「戀母情結」的謬誤。跟據佛氏的說法，文學作品是滿足願望的「外射作用」(Projection)，在一部文學作品中，某個角度若顯得突出，那麼這個角色就是文學者本身的代表，因此大部分精神分析學家都視「哈姆雷特」這部悲劇為莎士比亞的自我表白。

依此，精神分析學家即斷此言：

「哈姆雷特一劇完成於莎士比亞的父親約翰·莎士比亞剛過世不久時，莎士比亞在劇中藉主角哈姆雷特透露出自己小時候對父親的態度。」

「哈姆雷特之所以遲遲無法下手，乃是：一、在他潛意識裡愛上他的母親葛楚德（Gertrude），第二、克勞底阿斯王代哈姆雷特完成了弑父的衝動，在潛意識中哈姆雷特心存感激，故遲遲不忍下手。」

對於後世文學家及精神分析學家對於上述意見的辯解不知有凡多，例如：

「歌得——莎士比亞的原意是想要在這戲裡表現出一樁大事放在一個不適於施行的人身上所發生的效果。」

科律己——哈姆雷特是勇敢不怕死的；但他因多感而猶豫，因多慮而延遲，因決心的果斷而消失了行動的力量。

維德爾——悲劇的復仇必須要有懲罰，懲罰必須要有公理，公理必須要令世界週知，所以哈姆雷特之所以不殺國王者，正欲留其活口，以爲異日迫其招供服罪之餘地。

另外依年代推算，哈姆雷特該是三十歲，他的母親該在五十歲左右了，而仍有亂倫之行，母乃不倫？」

現在我要對此提出一新的觀點，簡單而明白：

「克勞底阿斯在弑哈姆雷特之父後，又與其母結婚，因此又成了哈姆雷特之父，因此哈姆雷特若有戀母情結，對新父當有弑之而後快的衝動，何來遲遲不忍下手，何況他又有爲生父報仇的美名。」

其實佛洛伊德對「戀母情結」的定義本就有點模糊不清，若所戀之母是指生之母，那麼這種戀可能是指對大地母親的依戀，或是回到母親子宮中軟柔舒適的環境，那麼這種戀並非一種情慾，也沒有弑父的必要了。

再者若戀的是因撫撫育之而摟摟抱抱所引發的情慾的女性，那麼對象則不限生母，而是包括了乳母、養母或其他女性，所欲弑的也非只是生父了。

另外一種常見的現象是，在家庭中常因母親把關注的對象轉移到孩子身上，忽視了丈夫，引起丈夫的抱怨不滿，導致父子間對妻母愛的衝突，但這種衝突並非戀母情結。

五千年來中國人的潛意識

潛意識是一種被遺忘的語言，而一個民族共有的集體潛意識則會至夢、神話、寓言、儀式、童話裡用充滿了象徵性語言表示出來。

縱觀五千年的中華文化，我找不出「戀母情結」的象徵性語言，甚至可以找到相左的例證，我將依次論述於後：

神話

關於人類的起源，中國的神話是這樣的：「盤古開天闢地，死後四肢軀體並化爲山川河嶽，而女媧氏以鞭擊泥造人。」

其中隱過的只是神人共同劈荆斬棘，開闢大地的奮鬥史，很少牽涉到男女兩性的關係，也無

由此而引起的爭執，神話中少有「性色彩」，人也富有神性而能超脫人慾。

反觀西洋文化則不然，我們來看看希臘神話：

「從天帝宙斯以下到十二天神，諸百小神，其中充滿了人慾的追逐；兩性間的曖昧關係，父子間的仇殺，爭奪；神對民間女子的引誘，私生子橫生、遺棄；男女諸神間的混亂關係，妒忌，吃醋，報仇；整個希臘神話可說是一部充滿男女性慾的羅曼史，且關係極為混亂。」

由此可見，東西民族間不同的神話對於潛意識的內容必有非常不同的解釋。

何況，神話乃最古老，最原始，最沒有經過修飾的象徵性語言，那麼在中國神話裡既然找不出戀母情結的象徵性語言，對此情結的否定可見一斑。

史蹟

在中國的野史或正史不但找不出弑父戀母的例子，相反的却有很多父奪子媳的例子，試舉幾例：

- 一、衛宣公爲子仍娶媳，聞媳佳麗，便於黃河邊築了新臺，半途截住新娘，佔爲己有。
- 二、董卓奪義子呂布妻貂禪，呂布怒而殺之。
- 三、唐明皇奪子媳楊貴妃。

這種例子在中國層出不窮，由於中國自古以來即爲父系社會，父權高高在上，又對子常有超乎常理的權威，故爭端常由父親引起。

另外我們看看在「昭君出塞」這齣戲裡，匈奴族雖有死適子的風俗，而王昭君因不從俗而自殺，這裡面與戀母弑父又迥然不同，一爲父死之後，二爲隨母之意，毫無強奪之意，且本意在照顧遺孀。

民間故事

在這裡我要舉二十四孝爲例，後人已增添至三十六孝，我很仔細的發覺到，其中：

子對母盡孝的有十二例。

子對父盡孝的有十一例。

女對父或母盡孝的有十三例。

以子對父盡孝佔了這麼高的比例，且常在生命危急之秋犧牲自己，以至全父命，似乎很難說中國人有弑父奪母的潛意識。試舉一例：

「南北朝年間，一羣盜匪在鄉間亂殺百姓，村民藩綜和父親一塊兒離家逃命。逃到半路上，父親跑不動了，就對藩綜說：「我老了，逃不快，你年輕力壯，趕快跑吧！」藩綜捨不下父親，就在路旁陪著。

不久，盜匪來了。藩綜跪下哀求說：「我父親年老，你別殺他。」父親也哀求說：「我兒子爲了等我，才留在這兒，你要殺就殺我吧！」一名盜匪聽了，舉刀就砍父親，藩綜急忙上前擋住，身上連挨四刀，昏了過去。旁邊一名盜匪，看見藩綜父子，一個慈愛，一個孝順，實在狠不下

心來殺他們，就勸住了殺人的伙伴，饒了藩綵父子。」

若說弑父奪母是童年的願望，成長中爲了適應才被壓抑到潛意識裡，那麼在此生死攸關之時，人的行爲當易受潛意識的操縱。

其實在中國父系社會裡，父子之爭常牽涉到權勢之爭，尤以在帝王家爲然。若說「戀母弑父」的潛意識是由於受到儒家孝道的影響而受到壓抑，那麼必然有兩種必然的現象產生：

一、在幾千年來的悠久而漫長的歲月中在藝術上或夢中必有很多象徵語言出現——但是，沒有。

二、由於潛抑過深，再意識不易，故中華民族的心靈中存在著很大的衝突，所以精神病必定非常多——但，事實上也沒有。

寓言

任何對於中華民族關於生命哲學不明瞭的人，想對中華民族的內在精神下斷言，無異緣木求魚。

即以「愚公移山」這一則寓言來看，我們將生命視爲一連續的整體，我們短短的數十年歲月，只不過是這整體的一部分，而我們在有生裡的責任，則是在創造繼起的生命，以使生命再延續。對於事業與理想則講求子承父志，克紹其裘，在綿延不絕的生命裡，大家集中力量，衆志成城的共同去完成一件事業，每一個下一代都有上一代的生命與精神，每一代都只是共同中的一部分。

依此而觀，每一代都只是一個不可分的個體，那麼父子何衝突之有。

縱使有「弑父戀母」的潛意識，早也被這偉大而悠長的潛意識所取代。

行文到此，我不免又得到一新的觀念：

「潛意識在生命過程中，並非一成不變的累積，爲了本身的利益，他有調適與取捨的能力，這種取捨也不見得需經由意識層的爆發，它本身必具化解解的能力，一種好的觀念化解掉了善的觀念。因而調適能力好的就必然少有潛意識的衝突。」

結論

我所提的一些新觀念，並非信口胡言，而是握有十足的證據，因限於篇幅，無法詳細，只能概略性提出，我會找機會把它詳細整理報告出來，以就指教，互相切磋。

發展屬於自己的精神醫學，是漫長而堅苦的一條路，但只要勇敢的踏出一步，就有成功的能。若一時只跟外國的脚步，未成功前，我們的文化已淪喪怠盡。

當然，截長補短是必需的，但截人之長時必不能以喪己之長爲代價。

一個剛起步的艱鉅過程，必得有很多默默努力的無名英雄犧牲其中，願我忍得。而成功屬後人。

(第三十期)